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肺功能仪、肺功能测试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02 包：肺功能测试系统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心肺功能测试仪（肺功能测试系统）RuiChao-STEBD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华润安徽广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